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73209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95178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20368119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48304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	二			
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專	門	簡	任	第十職等		二			
專	員	簡	任	第十職等		二			
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九			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二			
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	
技	正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十四			
分	析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管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十三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六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辦	事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四			
人	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
事室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帳務檢 查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四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